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25576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台國(二)字第 0980208490C 號令修正第 5 點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及教育部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扶助五歲以上弱勢家庭幼兒接受優質之學前教育，使其獲得良好之發展。
- (二) 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三) 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 (四)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增進學習成功之信心。
- (五) 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三、補助對象：

- (一) 依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1. 參與扶幼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參與扶幼計畫之公立幼托園所、私立合作園所(包括國幼班)。
 3. 參與扶幼計畫之幼兒。
- (二)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下列優先區指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1.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2.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3.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
 4. 中途輟學率偏高。
 5.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
- (三) 攜手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 低收入戶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
 3. 原住民學生。

4. 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

(五)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四、實施原則：

(一) 弱勢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或學生為優先，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擴大補助。

(二) 公平公正：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三) 個別輔導：對於需要個別扶助之學生，應依其需要給予個別之輔導。

(四) 自願原則：對於需要接受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應以自願為原則，尊重家長之意願。但應儘量鼓勵接受補助。

五、補助內容：

(一)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1. 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1) 增班設園：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新設幼稚園者，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三十萬元；其增置幼稚園教師之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2) 興建幼稚園教室：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幼班興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室。

(3) 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① 補助國幼班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及優先順序如下：

A. 安全設施設備：如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

B. 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C. 環境設施設備改善：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D. 遊戲設施設備：如設置幼童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E. 教學設施設備：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F. 其他：幼稚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② 審核原則：

由各公立國幼班依前第三小目之①補助原則提報計畫(幼稚園應填附件一，托兒所應填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各園所之計畫書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慎評估所提之設施設備規模，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依優先性、安全性、必要性（私立國幼班應增列師資情形）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初審意見，檢附計畫書(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幼稚園應填附件三，托兒所應填附件四)報本部。

(4) 就讀費用：

①九十八學年及九十九學年度：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區分補助額度：

A. 家戶有一位子女者：

- (a) 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 (b)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五萬元。
- (c) 家戶年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六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四萬元。
- (d) 家戶年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三萬元。
- (e) 家戶年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一萬四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B. 家戶有二位子女者：

- (a) 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 (b)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四十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五萬元。
- (c) 家戶年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六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四萬元。
- (d) 家戶年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三萬元。
- (e) 家戶年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一萬四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C. 家戶有三位子女者：

- (a) 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 (b)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五萬元。

- (c) 家戶年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六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四萬元。
- (d) 家戶年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三萬元。
- (e) 家戶年所得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一萬四千元，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 ②本點就讀費用所稱免費者，不包括補助家長會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 ③本點就讀費用補助對象涉及以家戶年所得認定年所得者，不包括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但下列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④第一節九十八學年度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家有子女一人且家戶所得逾六十萬元、家有子女二人且家戶所得逾七十萬元、家有子女三人以上且家戶所得逾八十萬元者、擁有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每一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每年最高補助五千元，就讀私立國幼班，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 (5) 交通車：
- ①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需跨區就讀該校幼稚園之幼兒，每部車以補助八十萬元(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購車或承租方式擇一辦理，每所幼稚園以補助一次及一輛車為限。
- (6) 交通費：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之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之學生跨區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但幼稚園已備有前小目交通車載送者，不予補助。九十九學年度起，本項補助金額除船費外，每日上限不得逾一百五十元並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證明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補助規定報本部核支。

- (7) 教師進修：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公立國幼班教師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研習之代課費、交通費及膳雜費。
- (8) 巡迴輔導：補助因試辦國幼班辦理巡迴輔導配置輔導人員之經費或輔導業務費。
- (9) 行政作業費：補助私立園所辦理補助款發放之作業費，每位幼兒每學期之行政作業費最高以八元為原則。
- (10) 視扶幼計畫指定項目之辦理情形，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因辦理扶幼計畫所增置之業務費、臨時支援人力及評鑑經費，臨時支援人力每名每年最高補助六十五萬元。

2. 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經費來源：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2) 申請方式：
 - 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 ② 本部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3. 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送本部備查。
- (2)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4. 成效考核：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計畫，對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優予獎勵。
- (2) 本部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應督導改善。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效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二) 本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 補助項目：

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3) 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5)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 (6)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7)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 (8)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9) 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10) 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 補助基準

- (1) 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2)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 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於十月十日前，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 (2) 學校提出申請：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 ①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②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 (4) 本部複審：
 - ①本部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之彙整。
 - ②本部應於當年度一月十五日前，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部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部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 (5) 審查原則：
 - ①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 ④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 ⑤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 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 ⑦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 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2)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5. 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訪視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2) 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了解計畫執行成效，或納入年度統合視導項目，依計畫期限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

(三) 攜手計畫：

1. 受輔對象：

- (1) 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為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且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 ①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 A. 原住民學生。
 -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D.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E.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 F.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G. 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因重大傷

病、懷孕等因素課業落後，返校後需給予補救教學者，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並以前六類學生為優先，倘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②在學學習成就低落，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A. 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二十五，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 B. 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學校，其學生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

(2)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受輔對象為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國中校內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符合資格之學校，教育部得核定連續補助二年。

2. 教學人員：

(1) 類別：

- ① 國中小現職教師。
- ② 國中小退休教師：由各校推薦、徵求。
- ③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大專學生：
 - A. 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B. 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C.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④ 國中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⑤ 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2) 除由校內現職教師及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外，其餘所需教學人員，均須透過「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http://asap.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之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倘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寒暑假所需教學人員，得優先考慮聘任經濟弱勢或教育學程之大專生參與。

3. 實施方式：

(1) 編班人數：

- ①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學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② 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③ 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2) 編班方式：

-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抽離原班進行分組或小組教學。

(3) 領域及年級：

- ①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②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③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 ④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4) 實施時間：

-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但學校有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經專業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並提報學校輔導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者，得經家長同意後為之。
-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進行。

(5) 教學節數規定：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

A. 學期中：

- (a)大專學生、其他教學人員每週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至三天實施為原則。
- (b)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得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B. 寒暑假：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A. 聘任代理教師者，比照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課餘輔導時間不另支鐘點費，最多以五節為限；寒暑假如無授課，不予支薪。

B. 其餘部分得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6) 個案管理：經學校輔導會議或「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評量系統」認定達到須補救教學之學生，應於入班決定十四日內於「攜手計畫專案入口網-學生管理系統」通報；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持續輔導四期，其他受輔導學生如具本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之各項解除列管之因素者，得予以結案，並至攜手計畫網站通報解除列管，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以利必要時長期追蹤。

4. 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1) 補助項目：

-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針對經濟弱勢學習成就低落公立國中小學生，以課餘時間為原

則，提供小班補救教學。

A. 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之補救教學活動：鐘點費、行政費、勞保費及提撥勞退金。

B.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教師重回教學現場輔導學生：教材編輯費。

C. 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扶助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交通費。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PR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國中校內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提供適性分組學習、多元學習及補救教學方案。

A. 代理代課費。

B. 提升方案辦理經費。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

A. 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a) 政策宣導：包括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

(b) 研發推廣：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及發表會。

(c) 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

(d) 補助攜手計畫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減課所需代課費鐘點費及資源中心基本運作經費。

(e) 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所需相關行政費用。

(f) 其他與攜手計畫相關且具地方辦理特色之活動項目。

B. 郵電費、業務費、業務人員差旅費及雜支。

C. 不得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能力檢測普測。

④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

(2) 補助額度：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額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班級數、受輔學生人數、辦理績效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整體考量決定之。補助各校之額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各校班級數規模、弱勢學生比及辦理績效等實際情形決定之。

②國中基測方案：由本部參酌前年度二次國中基測成績PR值統計情形，主動核定符合條件學校名單，以密件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依學校提報需求核定。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④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視提報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⑤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⑥本補助基準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3) 補助基準：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

A. 鐘點費：

(a) 節數：每班寒假以至多二十節、暑假以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以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各校規劃開班時，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參加攜手計畫節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之學校，得酌增補助節數。

(b) 單價：不分師資類別(包括以第五類師資進用之退休教師)規定如下：

(I)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準)：國小每節二百六十元；國中每節三百六十元。

(II) 其他時間：國小每節四百元；國中每節四百五十元。

B. 行政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行政費最高四十元(包括學生個人學習檔案建立及教材教具製作等教學活動所需經費)。

C. 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

D. 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E. 交通費：依各直轄市、縣(市)規定核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

F. 剩餘經費之運用：

(a) 鐘點費如有剩餘，得用於寒暑假加課。

(b) 行政費、勞保費、提撥勞退金或交通費如有剩餘，學校得研擬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實施。

G. 退休教師：

(a) 得依意願選擇支領或不支領鐘點費，支鐘點費者依上開規定辦理。

(b) 不支鐘點費擔任志工之退休教師，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每人每期並補助三千元活動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或學校個別辦理退休教師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A. 代理代課費：每校每年補助七十萬元，每人每月按學歷支薪。採校際共聘者，得於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各直轄市、縣(市)規定核實支付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

一千二百元。

B. 提升方案辦理經費：每校每班補助一萬二千元，以全校總班級數為補助上限。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每直轄市、縣(市)五十萬至三百五十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④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視提報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5. 申請、審查及網路填報作業：

(1) 學校申請作業：

①各國中小均應為校內弱勢低成就學生申請辦理本案，已申請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辦理，或因特殊原因有辦理之困難者，應循程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始得不申請。

②經本部核定之國中，得考量學校條件及需求，申請辦理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③申請時由學校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循程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④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公立代用國中，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⑤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之民間團體，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①辦理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小說明會：宣導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整體計畫(包括教學人員研習、職前說明會、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機制等)，並就「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進行教育訓練。

②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運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並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③初審各校計畫：依據本部初核額度，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依據流程審慎查核，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進行班級數及補助經費之線上初核。

④彙整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上傳彙整通過初審之國中小計畫及經費需求，並於規定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A. 全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小申請及初核經費一覽表。

B. 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基測提升方案申請一覽表。

- C. 全直轄市、縣(市)不申請攜手計畫國中小一覽表。
- D. 全直轄市、縣(市)辦理整體計畫(包括經主管機關核章之經費明細)。
- E. 民間團體協辦大專生培訓計畫(有需要才提報，包括經費明細)。

(3) 網路線上填報系統：

- ①學校申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應依規定於「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進行處理(網址：asap.moe.gov.tw)。填報系統操作手冊及帳號、密碼，若承辦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
- ②相關紙本文件應另行裝訂整齊，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公函依程序同步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本部複審。

(4) 本部複審：

- ①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含經費明細)，本部得視需要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 ②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③本部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6. 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之規定辦理。
- (2) 本案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於當年二月至八月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有效控管補助經費之執行。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辦理梯次未達預期者，均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
- (3)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結束三個月內之核結時限內，彙齊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應送紙本一份及光碟一式二份，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A. 紙本：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及學校經費使用重要成果，以不超過二百頁為原則。
 - B. 光碟：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及學校經費詳細執行成果；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部分無須另外撰寫報告，僅需將年度所辦相關活動手冊、照片或計畫內容附在光碟中。

7. 成效考核：

- (1) 配合本部每年度所辦理之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進行成效考核。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績優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 (3) 本部得辦理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部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四)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 補助項目及原則：

(1) 補助項目：

- 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 ②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2) 補助原則：

- ①前款第一小目參加費用，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部核定補助。本部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向本部申請補助。
-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 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
- (2) 學校、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試辦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部申請補助。
- (3) 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
- (4) 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5) 本部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 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3)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2) 本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五)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 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基準：每生每學期以一千元計。
- (2) 補助原則：
 - ① 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 ②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 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方式：

- ①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 ② 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 ③ 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 審查作業：

- ① 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③本部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 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部為了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